

目錄

- 第一章 [圖利罪概說](#)
- 第二章 [處理公務可能發生圖利行之事例舉隅](#)
- 第三章 [公務員圖利犯罪事例](#)
- 第四章 [圖利犯罪及其相關因素概述](#)
- 第五章 [結語](#)

文宣刊物

序

「貪污治罪條例」自民國五十二年七月施行以來，貪瀆案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比例(定罪率)在四成二左右，但自「肅貪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八十四年十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查署偵辦貪瀆案件經檢查官起訴的被告，已有三百零二人為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定罪率為六三七一%，上升二十二個百分點，起訴之正確性大為提升，顯示各地檢署檢察官在偵辦或起訴貪瀆案件的盡力與慎重。惟從各檢察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裁判確定有罪及無罪情形觀之，以圖利罪起訴，但結果獲判無罪者之比例甚高，為解決圖利罪定罪率偏低的問題，本部乃著手蒐集近幾年來，與圖利罪有關之判決確定案件共約二百五十餘件，加以分析研究，完成「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希望能發現公務員圖利犯罪之因素及方法，以供偵查實務參考。

圖利行為如依字面上解釋為「意圖使人取得利益之行為」的話，則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行為均足以構成公務員圖利罪，尤其是與民眾利益切身相關的公務員，往往須面對來自各方的質疑，常有動輒得咎之感，致依行政權限所為之便民措施與所謂圖利他人，無法明確分辨清楚，而怯於任事。因此，為強化公務員判斷圖利犯罪態樣，釐清觀念，讓公務員有勇於任事的精神，有本手冊的籌編。本手冊除就圖利犯罪及其相關因素等作簡單概述，另就前述二百五十餘件之圖利罪起訴案件，依業務性質分類，摘錄犯罪態樣，並加入其他實務上常見之案例，編列專章，供作參閱。

本手冊由本部政風司呂檢察官文忠及保護司謝專員瑤偉執筆，並由本部保護司施司長茂巨負責審查及增刪其內容，除對檢調同仁辦理此類案件頗具參採價值外，對各公務機關，今後關於圖利與便民之分野，亦能獲得更進一層的認知，堪稱佳作。

廖正豪 謹識

八十五年十二月於法務部

第一章 圖利罪概說

何謂圖利？在公務員執行公務中，有時候頗難拿捏得準，稍有不慎，即可能有觸法之虞。再者，圖利罪之犯罪主體，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以及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而且圖利罪主要係以公務員就其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與非其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因此，公務員圖利罪必須犯罪行為人及其圖利行為與所執行之職務發生雙重之關連，始能成立。以下僅就圖利罪之規定適用之對象、不法之內涵罪責之認定及其與便民之區別等問題分別加以說明，相信對於圖利罪相關問題之認識必能有所助益。

壹、圖利罪之規定

現行刑事法中有關圖利罪之處罰，係規定於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內，其具體之內容為：

(一)刑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二)貪污治罪條例

第六條：有左列行為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

由於刑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圖利罪尚未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所以在適用上凡圖自己或圖他人不法之利益者，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處罰。圖利公庫者，目前仍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罪處斷。

貳、圖利罪適用之對象

圖利罪原以公務員為處罰對象，但因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亦適用，另第三條又規定，與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共犯，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因此，圖利罪之適用對象，概而言之，有三：

一、公務員

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明定：公務員係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申言之公務員必須是有權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且此項權力與公務係以法令為依據。依此觀之，一般行政機關之公職人員均屬之，範圍不僅包括上述行政機關的各種公務員，而且只要依據法律或依據命令從事公務的人，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也不管文職或武官，都是公務員，此與國家賠償法上的公務員同其範圍；故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機關依法工作的人，固然是公務員，在公營機構和議會內工作的人，亦有公務員身分，其範圍較公務員任用法、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公務員範圍為廣。

為便於瞭解起見，列述之如下：

1.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
2. 省市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員。
3. 依法選舉之公職人員，如省市長、鄉鎮市長、各級民意代表。
4. 各級議事機關秘書處之公務員。
5. 中央及省市等公營機構之職員及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
6. 農產品批發市場包括果菜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魚市場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規定，有公營市場與民營市場之分，公營市場之職員，亦具有公務員身分。
7. 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三條)。

二、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此等身分之人雖非公務員，但因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其指定之公務，亦與公務人員無異。例如左列人員：

1. 受糧食局委託代辦肥料換谷之農會承辦人員。
2. 受工礦檢查機關委託代檢驗工礦設施之人。
3. 受國貿局委託負責審查出口配額之紡拓協會職員。
4. 受監理機關委託辦理年度車輛檢查之國產公司職員。
5. 受縣市政府委託審查發照之建築師公會之建築師。
6. 受託代收稅捐或出售公債券，印花稅等之農會，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職員。

三、與右述二種人員共犯圖利之普通人民。

參、圖利行為之類型

有關公務員圖利罪，若以其犯罪行為區分，可分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二種類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為要件，為便於瞭解，分述如下：

1. 就事務之處理：有主管與監督二種

所謂「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職務上對該事務有主持、參與或執行之權責者而言，一般承辦人員均屬之，例如建管人員，負責審核發建築、使用執照；測量人員負責測量事務；交通勤務警察人員，負責對違反交通取締及開立罰單；稅捐稽徵人員，負責稽查公司行號稅務等。

所謂「監督事務」，係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公務員，有監督之權，例如各承辦人員之課長、科長、處長等。

以工程而言，各機關總務部門經辦工程招標之人員，有權主持或執行工程招標事務，該事務即係其主管之事務，而就依法令對該招標事務及人員有監察督導職權的長官如科長、主任、處長等而言，即屬其監督之事務。

以出納業務而言，機關辦理出納事務的人員，依法令保管收支公款，為其主管事務，其意圖得利而擅自將應存歲入類帳戶之金錢，濫用長官印章，以該長官之名義存入銀行，獲取不法利息，中飽私囊，即係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反之，若該長官命令出納人員為之，並將不法利息領交長官化用，則該長官係對於監督之事務圖利。至於該出納人員，雖係受上級公務員命令而為之，但此命令既係不法，而存款取息之行為，又係公務圖利罪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縱然係以該長官犯罪的意思而為之，仍難解脫共同圖利之罪責。

2. 圖利之方法：可分為直接圖利與間接圖利兩種。

所謂「直接圖利」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例如公務車司機以私自載運客貨圖利；公務員將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入銀行，期得不法利息；或受農林廳委託辦理漁民貸款業務之漁會承辦人，私自借名濫貸圖利；工程承辦人員以偽造文書之方法，預支包商工程款等均是。

「間接圖利」則指行為人以迂迴之方式，使自己或第三人等獲得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

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例如公務員由其親友出面經營與其職務有關之商業而間接取得不法利益為其適例。

3. 圖利型態：將前述直接、間接圖利與主管事務與監督事務相配合，可形成下列四種方式：
 - a. 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如公營交通事業之收票員聽任其親友免費車。
 - b. 對於主管之事務間接圖利：如地政登記公務員隱名參與退休同事所設之土地代書事務所，獲取不法之利益。
 - c. 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如對投標有監督職權之公務員洩漏底標而使特定之人得標，即係以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為方法，達到果。
 - d. 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如對於機關採購事務有監督權責之公務員，暗示供應商人容納其親友在其公司掛名領薪圖利。

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職權」，係指公務員所掌之權力而言，亦即因職務上關係而賦予公務員便於處理事務而具有之權力，例如維護治安或協助調查犯罪，為警察職權。而所謂「職務」，係國家分配於公務員所掌之任務，通常立於該職務者，即得本於該職權行使公權力。

所謂「身分」，乃指基於職權或職務關係所取得一種法律地位與社會地位。身分既由職權而生之法律資格，一般而言既利用其身分即容易利用職權達其目的，二者幾可認為是一體二面。

所謂「機會」，指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現成之事機、機緣而言，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機取出查扣之機車。如與職權或職務無關，則行為人之行為，既與公務全無關連，尚不成立本罪。

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身分圖利行為本身，無法單純與行為人所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發生關連，必須行為人所具備之特定職務上之職權、機會或身分，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某種影響力而據以圖利，行為人藉此特定之影響力運用，獲取利益，而此項行為明顯已違背其職務上依法令應遵守之義務。二者間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亦即行為人對於非其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在法令上之基礎上，本無法定執行或監督之權，祇因有運用其本身之職權、機會或身分予以不當影響，而獲得不法利益。

肆、圖利行為之不法內涵

犯罪行為應依何須罪名處斷，不僅須視該行為是否符合該罪名之構成要件，更須考慮隱藏於整個構成要件行為背後的不法內涵。就公務員圖利罪而言，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之際，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義務，而意圖獲取不法利益之行為。由此觀之，圖利罪所以處罰圖利行為，其所強調者不在於職務義務之違反，而在於借違反執行公務應盡之義務而圖取不法之利益，其重點強調不法利益之謀取。

所有公務員不問其職掌，均可利用執行職務之際，謀取利益損及國家法益，故圖利罪之成立對行為主體所違反之義務內容不加限制，只要違反執行職務應遵守之一般義務而從中謀利即足成罪。

又圖利罪亦與一般犯罪一樣，需有違法要素之故意，亦即主觀者對於行為之侵害有認識，如主觀上不知係不應得之利益，即對於利益之謀取無不法之認識，仍不構成圖利罪，實務上曾認機關首長擅准員工預借薪津，以應員工妻兒急病之需，民代機構沿襲陋習，以節餘經費購買西裝料作為任期屆滿之紀念品不成立圖利罪。

伍、罪責之認定

就圖利罪之圖利行為而言，須具有一定身分之人始能為之。在刑法上，須以具有公務員之身分者，始能成立圖利罪；在貪污治罪條例上，須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始能成立該條例所定之圖利罪。圖利罪侵害之法益不僅在於從事公務之人員違背職務所為之職權濫用，且兼及於破壞社會大眾對公務員服務純潔之信賴。所以實務上認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旨在懲罰瀆職，只須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即已構成，並不以實際得利為限」。

另實務上亦認為「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之成立，不僅行為人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且行為人須有將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顯現於外之積極行為，始能構成…」可知「圖利」係指已將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表現於行為者而言，若是僅有圖利之意思，而尚未表現於行為者，尚無所謂犯罪可言。換言之，行為人僅須將圖利之意思表現於行為，即可成立本罪，至於實際上是否得利，則非所問。若公務員之行為，客觀

上並無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即不能以其行為對於他人有利，即認為係圖利他人而以圖利罪相繩。又所圖得之利益，雖不以直接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要件，但無論係圖利自己或他人，其所圖得者，均必須可轉換為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為要。一般圖利罪只重在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主觀意思，而表現於行為，即已構成。至於被圖利之第三人是否知悉，或其與行為人究竟有無犯意聯絡，並非必要。然被圖利人若知情而有公務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等情事，則可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

又圖利罪既以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者，即已成立，因之實務上認為上訴人圖利第三人後，不因事後或事發後，該第三人補足或完成圖利事務之內涵，而得以影響圖利罪之成立。例如包商偷工減料，經承辦人員圖利其領得工程款，縱然包商事後重做或補正，該承辦人員仍然成立圖利罪。

關於圖利罪之認定，實務上向採嚴格之標準，左列情形不認為成立圖利罪：

- 一、
合法執行職務，使特定人得到合法利益，如依法核發證照、依規定准予免稅或補助等。
- 二、
無使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之故意，則而僅屬處理公務之失當所為。
- 三、
雖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有行政責任，如單純經商賺取利潤、老師補習收補習費用，尚非不法之利益。

陸、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而便民卻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兩者並非不能區分。

現行法對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言：

- 一、須有圖利之故意。
- 二、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 三、須有圖利之行為。
- 四、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

由此可知，圖利在主觀上有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在客觀上有圖取不法利益的積極行為。簡單來說，公務員處理公務時，如存不良意

圖，在決定或執行某行政事務時，將法律、規章、擺一邊或置長官職務上的合法命令於不顧，而依己意故意迴護當事人，使他人得利，顯然是圖利。

又便民之內涵可由下列四點要件來認識：

- 一、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 二、
本於其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 三、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四、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換言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一切的行政事務之處理與決定，都是依照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來做，當然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就是法令許可的要求。

就社會經驗法則來說，圖利可說是作出不合於法令規定的非善意行為，而便民應可解釋為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利民的善意行為，亦即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其所得取的為合法利益，兩者截然不同，顯然不可分。

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圖利與便民之分別是以是否違背法令為斷，而法令究竟指何範圍，就不能不知。由於每個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每個公務員所依據法令當然有所不同，例如承辦農林與稅務；負責處理水土保持與醫療行政；執行交通稽察與取締盜取砂石，督導工程施工與負責商品檢驗等均各有所司，各有所據。

再者法令之範圍很廣，除法律外，尚包括中央法規，省市法規、縣市規章、鄉鎮市規約、以及各類職務命令(機關命令、長官命令)等，此外，實質上尚包含有無違背與包商等訂立之契約在內。又依法令之名稱而言，則包括：(一)法律、法規、行政規則、職權命令，(二)作業規定作業要點、注意事項、處理要點、作業標準、實施要點、獎勵要點、審核事項、審核須知、標示要項、劃分原則、作業流程、考核要點、監督要點等，(三)行政令函解釋與規定。(四)契約規定。

為便於瞭解，現舉例來補充說明：

- 一、

賑災時，經實地勘查結果，申領人確受有颱風災害，主動到府為其填表服務，迅速核發是便民；如條件不合或受害情形輕微，而特別照顧准予救濟或以受害重標準救濟，即為圖利。

二、

環保稽察人員到工廠檢查，發現所排廢氣、廢水雖未逾越標準，但設備老舊，乃提供有關資指導協助工廠改善，這種善意行為是便民，反之如查覺排出之廢氣(水)已超過標準，故意不予取締，使其免罰，當然是圖利。

三、

核發工程款之承辦員，於長官批准後，當日即電話通知包商前來領款，這是便民，如長官批示工程款之發放，當需再核對有無按圖施工，而承辦員在包商苦求下予以通融，可能就是圖利。

處理公務行為	執行法令	公務員主觀意思	行為結果	行為之責任
	依據法令	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	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便民
	違背法令	故意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	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縱尚未獲得不法利益、亦成立圖利罪)	犯圖利罪
		過失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	過失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	不成立圖利罪(有行政責任)

由前述可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律規範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並不難辨別，最重要在於有無不良居心與有無違法之意圖而已。

茲為便於瞭解以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而以簡表示之：

柒、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與圖利罪相關問題

依目前實務處理之案件，以及社會一般人之認知，營繕工程與採購，存有弊端似層出不窮，其間有因事證明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有因罪證不足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經觀察其中出現之弊端，往往以有無下列情形作為判斷是否涉有圖利罪責之依據：

1. 辦理營繕工程及購買各類財物時，是否依稽察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
2. 化整為零，逃避稽核者。
3. 虛偽比價或浮報單價者。
4. 未確實審核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標單者。

5. 辦理時，有無「形式合法，實質違法」之情形。
6. 設計規劃時，有無不合理之投標資格之限制。
7. 採購招標時，是否對標的物作不合理限制。
8. 對工程所使用之原物料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營繕採購前，是否曾確實訪價、審價及核定底價。
9.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條件，有被少數壟斷或圖利特定廠商者。
10. 變更設計追加、減項目之單價未按原合約同項目單價計算或未經報准先行辦理者。
11. 是否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
12. 串通洩漏底價者。
13. 非因重大事故變更設計追加預算者。
14. 估價不實或任由一家廠商包辦估價者。
15. 發現偷工減料或所購物品品質、數量不符者。
16. 驗收未實地測試檢驗並記錄其規範是否達合約規定者。
17. 未依合約規定計罰違約金者。

註：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已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與甫修正通過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要件相同，已將圖利公庫之行為排除在外，現仍待立法院審議中。

參考文獻

1. 施茂林著「從貪瀆案件談公務員應注意之法律」，八十五年。
2. 「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印，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3. 蘇顯騰著「圖利犯罪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十輯中冊，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4. 帥嘉寶著「公務員圖利罪違法性與不違法性內涵之檢討」，刑事法雜誌第三〇卷第二期。

第二章 處理公務可能衍生圖利行為之事例舉隅

為編列「圖利行為事例舉隅——釐清圖利與便民，辦公安心又自在」專書，本部透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蒐集近五年來，與圖利罪有關之判決確定案件共二百五十餘件，因部分犯案事實相同，乃依其起訴書、判決書等籍書類予以整理歸類，摘錄犯罪態樣，並加入其他實務上常見之案例，以供參閱，著以強化公務員判斷圖利犯罪態樣。

又為參考之便利，並依業務性質分類為一般行政、審核申請類、補助(償)費類、營繕工程類、採購標售類、建築管理及地政類、稅務類、關務類、警政類、獄政類、交通監理類、教育行政類、環保、醫藥行政、公營事業類、公營銀行類、民意代表類等十七種類別，供全國一般公務員瞭解其執行職務，可能造成圖利犯罪之行為，期以釐清觀念，以避發免發生類似的觸法行為，進而讓公務員有勇於任事的精神。

一、一般行政類

1. 對於申請書為不實之審核記載，再轉與同事憑之收費發照，圖利申請人。
2. 單位主管利用職務之便利，命其部屬代為經營商業牟利。
3. 主管派遣親信至其監督機關領取津貼、薪津、朋分花用。
4. 安排其子至縣政府工作，因其子以工作屬於短期，不願就任，竟偽造其子之簽到簽退以保留該職位。
5. 縣政府計劃室主任，圖利同事之子，向人事室人員謊稱該員在勤，使其保留職位冒領薪資。
6. 人事室主任，於七十六年下半年始到職，仍利用管轄名冊之職務上機會，圖得七十六、七十五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
7. 林管處工作站技術員，發現業者以「機械集材」，損傷保留木，仍以「人力集材」簽報，處以較低之罰款。
8. 以鄉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名義向鄉公所公庫借款轉存生息，用於支付行政辦公費及提撥盈餘公積金外，全數分配鄉公所全體員工。
9. 戶籍員，明知非自耕農，連續於戶籍資料職業欄登載不實之職業「自耕農」，間接圖利各當人。
10. 運輸主辦人員利用赴外島運送貨物之便，購運貨物轉售圖利。
11. 承辦職業訓練之人員，明知委託代辦之汽車駕駛訓練班並未如約完成訓練課程，而簽准發與全部訓練費，予以圖利。
12. 司機利用公家車輛叫客或代人送貨收取運費牟利。
13. 公車處駕駛員，兼任收取乘客所交票款之事務，見同事之子，竟予免費乘車。
14. 公車處司機，見乘客係其國小老師，予以免費搭車。
15. 路邊停車收費員，於停車收費通知單上偷增「五格」停車時間。
16. 公車司機為商人包運貨物收取運費圖利自己。
17. 對路旁停車逾時補繳費，偽填收費證明，將餘款圖利自己。
18. 利用公務車檢修機會，將私人自用小客車一併送修，而與公務車檢費一併報支請款。
19. 對於非主辦之業務，利用申請人催詢辦理之機會，接受招待及付帳圖利。
20. 關說申購國有土地，並約定事成後給予四十萬元酬謝。
21. 處理已知遺留之財產，偽刻其印章，而對代為保管之銀行本票圖利自己。

22. 辦理車禍賠償，向對方索酬壹仟元。
23. 出納人員將公款存入自己帳戶生息自用。
24. 將領得代扣所得稅款公庫與支票存入自己帳戶生息、圖利自己。

二、審核申請類

1.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使申請人得不法利益。
2. 為使申請人得以申請承租(購)，竟在勘查紀錄表上不實記載土地上建物存在，使申請人得以承租(購)公有土地。
3. 未依規定加收承租戶違約金，並批示免徵收，圖利承租戶。
4.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戶，竟違反法令，同意其承租河川公地使用。
5. 將不具備攤位分配資格之人登載於名冊上，呈報鎮公所，圖利攤販。
6. 對於盜伐之材木，竟違法令放行未予查扣。
7. 未依規定辦理材積調查，偽造國有林產物交付查驗報告書、林產物查驗明細表，違法准許申請案而予圖利。

三、申請補助(償)費類

1. 對於偽造之補助款申請書，未加審查即予核章，圖利他人。
2.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申請人。
3. 高估或虛估補償費用，以圖利受補償戶。
4. 未依規定，違法減免相關之費用。
5. 於掌管文書登載不實，圖利違建戶溢領補助費。
6. 明知申請人未受颱風災害損失，而於慰問金清冊上為不實記載，報請慰問金核銷。
7. 因承辦之公務得悉府將收購某地作特定用途，乃促友人出價買受該地內之承租權俟政府收購時，賺取高價之補償金。
8. 明知地主搶種作物，圖領高額補償費用，仍不依規定剔除，違法認定合於規定，發與補償費。
9. 明知整地面積不足六十公頃，在其職務上所掌之簽之簽呈上虛載作業面積圖利。
10. 違法核准不完備之終止耕地租約申請書，間接圖利買受人得免除給付原佃農之高額補償金。
11. 農業課技士，明知農機行冒用人頭申請購買農機之補助，仍報請鄉公所核發補助款。
12. 農業課課長，勘查乾燥機時，明知並非新購，竟在驗收表上核章審核通過，圖利他人，使其得以獲得補助款。

四、營繕工程類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辦理發包，違法決標，以圖利包商。
2. 無特別原因，亦無必要，而指定廠牌，圖利特定廠商。
3. 將本應公開招標之工程，違法改以議價方式發包。
4.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5. 發包油漆工程，未依規定招標圖利包商。
6. 明知依據法令招標工程，應繳保證金差額，圖利廠商未辦理質權設定。
7. 制作不實工程估驗計價單，使承包商報請工程款。
8. 主辦人員，故意簽報核發高於市價之價格交與包商購買建材，圖利包商。
9. 多次接受包商宴請，對工程之施工、進度違法估驗，虛載估驗表，圖利承包商。
10. 明知包商未依設計施工，竟制作結算明細表，予以估驗，報請付款，圖利承包商。
11. 明知工程偷工減料，竟接受請託後，違背職務共同製造不實之工程驗估單，致主計人員未予發現而照單付款。
12. 主辦工程人員同意包商移用建材，減用材料圖利包商。
13. 負責監工，明知包商所載運及鋪設之級配，較設計為大，且含有天然級配，不符規定，竟在監工日誌中虛載為「碎石級配」，以圖利包商。
14. 負責工程監工，明知包商未依約於擋土牆背填注卵石，竟於監工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
15. 負責查驗擋土牆工程，明知施工時，包商未按圖架設鋼筋，竟於報告表為不實之登載。
16. 明知承包商施工地點、工程名稱與設計圖不符，圖利包商，予以驗收通過。
17. 驗收人員對於偷工減料而未依約履行之廠商，仍違反契約之約定，同意驗收。
18. 明知工程未依設計圖施工，且無竣工決算書、竣工圖及代工憑證，而未經合法驗收，竟共署同意核發工程預付款及尾款。
19. 塗改實際完工日期，變造不實逾期罰單，以減少包商逾期罰款，圖利包商。
20. 主辦人員對於未依約完工之包商，竟未依約扣除工程款，使包商得利。
21. 虛偽登載地主阻擾施工之日數，使營造商免除賠償違約金。
22. 發現承包商未能如期完工，係可歸責於包商，竟私自同意寬延施工期限，使包商免受逾期罰款。
23. 明知包商依法不能再借用工程款，違法准許。
24. 負責監工及申請路權業務，利用其身分，以收交際費名義，向承包商索取財物。

五、採購標售類

1. 未依規定辦理招標，逕與廠商訂立印刷契約。
2. 洩漏採購休閒服之底價，不依招標程序辦理採購。

3. 採購辦公用品，故意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登載不實之竣工、驗收報告，以圖利承包商，詐領造林費。
5. 被告利用其妻經營商店，於承辦人伍常備兵慰問品購機會，以低價估價單比價，圖利自己。
6. 主管發包築設無線電鐵管、鐵架等工程，與包商合夥出資。
7. 標售公產時，不依調查估小組意見，自行制作查估表與紀錄，壓低底價，再登載於發行量小之報紙，使友人順利得標。

六、建築管理及地政類

1. 縣府都市計畫課技佐，於其妻申請建照時，央求承辦人員將申請案件交其審查，而違法核准。
2. 負責建築執照之審核人員對於違反超高限制規定之大樓，同意發照，使之增加樓板面積。
3. 明知水土保持道路之施工與核發之雜項使用執照不符，本應先辦理變更設計，竟僅就不符部分先行動工，處以罰鍰，而准予核發建造執照。
4. 自始即向起造人包攬申請執照手續，收取費用，並於使用執照審查表上為不實之審查。
5. 明知建築商未核准之建築圖施工，竟違法核發使用執照。
6. 明知申請案非其負責區域，竟乘機行收受建商建照之申請，又違法簽准建築商人辦理市地重劃，將甲之土地歸併與乙。
7. 介紹營造廠給包商，抽取介紹費。
8. 利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時，虛載農舍使用情況，將土地由特定區農牧用地改編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以圖利土地所有人。
9. 明知非現耕農，不得申請建造自用農舍，竟基於圖利之犯意，予以核准。
10. 違法核准變更地目，使地主得不法利益。
11. 利用主辦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機會，向申請人索借十五萬元週轉使用。
12. 地政測量人員施測時，故意測量錯誤，致某地主土地面積增加。
13. 承辦地籍人員，私自製作藍晒圖交與友人，使友人節省申請謄本費用。

七、稅務類

1. 利用民眾向其領取退稅款之際，僅發還部分款稅，而將剩餘稅款圖利自己。
2. 對於申請退稅案所送，不實之進貨發票，查核不實，准予退稅。
3. 對交查漏稅案故意拖延坐令違規人逾課罰期間，而得以免罰。
4. 列印財產歸戶資料出售圖利。
5. 收取財務罰鍰滯納稅款後，挪用週轉生息。
6. 免除對廠商稅捐之查核。
7. 未依規定，同意減免相關稅捐。

8. 對於查獲逃漏稅指之案件，不依章行事，強詞曲解，而為違法之處理，使之免罰。
9. 對於申請營制事業登記之案件，明知申請人未依規定變更建築用途，竟為不實戾簽註，准予變更。
10. 違法發照，使申請人不必因無照營業而被罰鍰或勒令停業。

八、關務類

1. 旅客攜帶超額洋酒，利用機會帶其出關，逃避課稅。
2. 查獲走私案件，違法未予查課補稅。
3. 查得走私物品，同意走私人將私貨搬走，免受處罰。
4. 關員負責繳補外銷退稅業務，藉機非法銷除補稅資料，使各廠商因之獲得免除補稅之利益。
5. 值班檢查時，發現加工區之廠商私運物品出加工區準備內銷竟違法放行，未予查扣。
6. 關員以其保管之公務車，裝運友人未經報准出口之貨品進港出口。

九、警政類

1. 將民眾拾獲之支票侵吞入己，背書交不知情之人抵債。
2. 將查獲之電動賭博機具 IC 板掉包，圖利商人。
3. 將查獲私宰之相關文書毀壞，圖利私宰商人。
4. 利用職權機會，列印個人素行、車輛車籍資料洩露與他人，而予圖利。
5. 擅將查扣之電玩發還業者，為求湮滅證據並隱匿、毀棄違警事件檢查記錄表，以圖利業者。
6. 明知其警勤區內有人擺設賭博性電玩，違法予以包庇，且強行將二臺賭博性電玩寄放該人店中牟利。
7. 藉刑警身分出面擺平贓車案，圖取利益。
8. 對非主管之取締色情理髮店業務，利用警察身分以顧問名義圖利。
9. 查扣未登記之無線電話時，未依規定填載扣押物清單，事後經其友出面關說，私下將查扣之無線電話發還原持有人。
10. 制作不實筆錄呈報，並將原有筆錄毀棄，使該人免受罰鍰。
11. 利用管理人犯之機會，以每包香煙二千元售予拘留中人犯。
12. 利用主管偵查犯罪職務，故意圖利，以借錢名義，向被告借款存心不還。
13. 查獲走私犯後，縱放不予取締。
14. 刑警利用身為債務人催討債務，收取報酬。
15. 承辦警察受人之託，乘機盜換財物而受報酬。
16. 查獲交通違規案件，同意改開較輕處罰規定罰單，使違規人得以減少罰鍰額。

17. 擔任機場警衛工作之航警人員利用職權機會幫助友人逃避檢查扣稅，而接運其物出關。
18. 將偷渡用之快艇，擅自交人使用，使其免付承租他船之租金。
19. 註廠保警發現員工盜取公司貨物，竟放行通過，使其順利出售得利。
20. 非管區之警員，利用警員身分，藉處理醫療糾紛之機會圖利自肥。

十、獄政類

1. 利用機會私運違禁物品入監牟利。
2. 高價出售收音機予受刑人圖利。
3. 夾帶香煙欲販售受刑人圖利。
4. 利用作業導師出入監獄毋須檢查之機會，為受刑人夾帶金錢入監圖利。
5. 利用在崗哨勤值戒護機會，與友人分工合作，吊運違禁品入所，轉售收容人圖利。
6. 攜帶香菸入戒護區，轉賣受刑人圖利。
7. 利用職務上之方便，轉交信件、針頭予在押被告。
8. 明知在押之被告不得持有及使用現金，竟應允在押之被告攜帶現金入所。
9. 指示受刑人媒介汽車修護廠，為其自有小客車換裝車輪鋼圈等，並由受刑人付款。
10. 利用擔任工場作業導師之身分，夾帶香菸入監販賣牟利。
11. 囑受刑人製作黑白櫃、鞋櫃、資料櫃等運回其座落高雄之住宅使用，長形木椅四張贈予其朋友。
12. 管理員利用其職務上影響力以親戚車禍需用錢，且很照顧受刑人為由，向受刑人之妻週轉現款。

十一、交通監理類

1. 收費站人員以掃把塑膠袋等阻擋電子計數器，以利友人駕車通過，不必支付通行費用。
2. 明知申請人未依規定檢附汽車廠等來源證明文件，不法發與牌照及行車執照。
3. 將其掌管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加蓋不實內容，並變造通知公文稿，圖利申請人。
4. 監理所辦事員，與黃牛裡應外合，偽造車籍資料，矇領新號牌及行車執照。
5. 非法檢驗車輪，核發簽證。

十二、教育行政類

1. 利用辦理學校營業午餐及採購公物機會挪用公款圖利。
2. 校長負督導合作社之責，並未兼任該社工作，違法領取工作津貼。

3. 校長未受合作社之委託，擅自散發調查表予導師，調查學生所需工具用品，再予購入透過合作社出售，賺取其中差額利潤。
4. 利用由出納先付款再補辦憑證之機會，指示出納會計登載於收支簿上，再憑以領得支票金額圖利自己。
5. 教師兼出納組長，將學生課業輔導費存入自己帳戶計息圖利自己。

十三、環保類

1. 明知開發單位未申請環境評估認可，竟未依法命其停止開發行為，容其繼續開發。
2. 發現開發行為未依環境評估之內容執行，竟予包容而未科處罰鍰。
3. 查覺在防制區內有污染空氣之行為，情節重大，乃違法不予取締，勤令其停止，使其繼續生產。
4. 稽查人員查覺工廠排放廢水，竟違法不予告發，使之得以免罰。
5. 將於易發生噪音之設施，明知不合標準，仍違法准許，圖利廠商。
6. 清潔隊長向所屬清潔隊員每月收取陋規，圖利自肥。
7. 清潔隊長收取隊員變賣廢物所得價款，未依規定核撥，擅自非法分配與少數員工與本人。
8. 清潔隊員向當地里民收取每月一百元之清潔費圖利。
9. 清潔隊司機未執行任何職務，仍按月領薪。
10. 承辦環境檢驗鑑定機構之認定業務，明知不合格條件之申請人，仍違反規定予以同意。

十四、醫藥衛生類

1. 食品業申請核發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時，明知不合標準，仍予核發使其順利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2. 查獲違法嫌疑食品事件，經予封存後，因友人關說，私自銷燬，使之免受處罰。
3. 對於申請輸入之化粧品，並未依法提出相關文件，仍准其輸入。
4. 對於不合規定申請製造或輸出之藥物，仍違法核准，圖利申請人。
5. 查獲違規之藥房，未於陳報，使之得以免罰。
6. 發現劣藥，竟准其更換，逃避處罰，圖利違規人。
7. 公立醫院醫師以處方箋，領取藥物，圖利未繳費之友人。
8. 擅自領取醫療院所伙食團之剩餘款，納為己有，圖利本人。
9. 發現違規醫療廣告係友人所刊登，仍私自撕燬相關文件，未依法處罰。
10. 對於進口魚苗檢疫時，發現有禁止進口之原由，仍准進口。

十五、公營事業類

1. 以其密碼進入電腦查詢對外不登電話用戶住址，交付予徵信社負責人。
2. 擅自更改用戶電腦資料，將已停機或廢機之呼叫器機交他人使用。
3. 將不實數目記載於職務所掌之日記簿，並蓋章放行，使包商超領材料。
4. 明知承包商將應繳還臺電之銅線優良品侵占入己，而以不良品辦理退庫，而不予揭發。
5. 郵局郵務員，利用收受及出售郵票業務，短貼等值郵票圖利。
6. 明知無菸酒零售商資格之人，不得申購，竟與之勾結套購轉售圖利。
7. 公營水電承辦人員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用水電案，違法同意供電。
8. 公營水電維修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介紹用戶向某特定水電商洽辦用電事項，而收取中間差額。
9. 公營水電稽查人員發現盜水、盜電行為，未依章處罰，圖利盜水盜電戶。
10. 負責審核通知水電費之人，故意登載不實，使用戶得以少納水電費用。
11. 收取水電費之人員，以溢收水電費用轉帳與至友人帳戶抵沖水費，以圖利友人。
12. 將收取之水電費，借與友人週轉，使其免向銀行或他人借款減少利息支出。
13. 對於高電費之用戶，故意以低電費之標準計收電費而予以圖利。
14. 明知申請使用特定用途油料之條件不合，仍違法准許，使之得以低價購得油料。

十六、公營銀行類

1. 銀行員不按貸款程序之規定及應備具證件，違法貸款。
2. 銀行員為不實之徵信，超額貸款。
3. 明知持以押匯之單據有瑕疵，仍違法同意押匯，圖利客戶。
4. 明知客戶所提之保證人債信不良，無力清償，仍同意貸款。
5. 客戶以採購零件拚湊而成成機器申請貸款，承辦人員明知尚無法生產，竟為不實之徵信調查，准予貸款。
6. 以不實之鑑價報告為鑑價標準，故意圖利客戶而超額貸款。
7. 銀行員明客戶利用人頭分散迴避貸款額度之限制，違規貸款。
8. 以分割變取方式，規避放款額度，違反規定予以貸款。
9. 在未經授信徵信程序之本票保證欄上蓋章，以圖利客戶。
10. 銀行員對於客戶之脫產知情，故不採取保全程序，使銀行催收無著。
11. 銀行員不依約向客戶收取違約金、款項，使客戶得利。
12. 利用主管刷卡記帳；將其他應付款，刷入自己帳戶內生息。
13. 利用可為銀行簽帳存匯款其之機會，與人共謀串通，由該人持票經中其偽簽有權簽證之貼現，得以再貸與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

十七、民意代表類

1. 民意代表出國觀光考察，因編列預算不敷使用，以年度預算結餘中假報銷方式支應。
2. 鎮民代表關於鎮公所土地是否讓售，本非其主管之事務，但於代表會為不合規定之決議。
3. 縣議員以其在審議預算時能代為爭取預算為詞，向縣府高價推銷該項預算應行採購之貨品，並以違規比價方式，圍標獨占，獲取暴利。
4. 民意代表利用身分接受酬金，向主管機關關說。

第三章 公務員圖利犯罪事例

各類公務之處理，均可能涉及圖利罪，本書已在第二章詳予舉例，茲為便利瞭解具體案例之違法情形，特別就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圖利罪起訴，經判決確定之案例，共選擇二十七例，來摘述其犯罪事實，以供參考。

案例一 未盡監工責任圖利包商

彭○○係○○縣○○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民國八十年二月間負責該鄉村一鄰道路改善工程之設計、發包、監工、完工計價、製作竣工圖等業務，明知承攬該工程之包商羅○○對該工程擋土牆基座、駁坎寬度、排水管規格數量、混凝土天然級配料、護欄、水泥用量等項，均偷工減料未依合約施工圖施工，竟未盡監工之責任，並製作不實之排水管規格、擋土牆基座、駁坎寬度、混凝土竣工圖及工程結算明細表，以圖利包商羅○○新台幣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元。

案例二 將查獲私宰之相關文書撕毀圖利私宰商人

李○○係○○縣警察局○○派出所主管，龔○○、詹○○為該所警員，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凌晨二時許，龔○○、詹○○受命查緝私宰，在○○縣○○鎮往湖口路口攔獲徐○○、古○○夫婦所有貨車，內載蓋有偽造印文之私宰豬屠體四十五頭，遂將之扣留於○○派出所，古○○乃邀吳○○前往○○派出所，由吳○○坦承上開屠體為其所有之私宰屠體，龔○○、詹○○遂核算應繳本稅(含教育捐)新台幣(下同)二萬三千三百元(正確本稅含教育捐額應為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元)，罰鍰十七萬八千二百元，當場掣具私宰承認書(兩聯，一聯交吳○○收執，一聯留存派出所)，古○○除當場交付現款二萬六千八百十元外，餘款則簽發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之支票二張抵付。徐○○嗣於上開查緝私宰作業完成後，派人將上開屠體運走十七頭，並藉口查獲私宰屠體數量不符，且襲某故意將私宰地點登載為○○分局轄內，與事實不符，顯有偽造文書之嫌，並以龔○○前曾收受賄款一萬元等情，要向有關單位揭發為

由，要脅詹○○、龔○○等不得追究此事，龔○○為恐事態擴大，經雙方同意對於本件私宰之處理互不予追究，詹○○、龔○○、李龔○○乃共同基於圖利及毀壞職務上掌管之文書之犯意，將所收之現款、支票交還古○○，並推由詹○○將職務上掌管之吳○○寫具之承諾書存根聯撕毀，共同圖利徐○○夫婦，計四十五頭屠體應繳之本稅(含教育捐)及罰鍰共二十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元。

案例三 洩漏預估價使廠商獲得交易

江○○為○○縣○○鄉公所村幹事兼總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該鄉公所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間為慶祝該鄉圖書館落成，決議採購一千件(後實購九百九十九件)休閒服作為贈送來賓紀念品，且每件不得高於一百五十元，服務於該鄉公所農業課之白○○得悉此情，乃與江○○商量同意由其經營服裝買賣之配偶吳○○取得該筆生意，江○○因感於同事情誼，於七十八年八月底某日將應秘密之預估價洩漏給吳○○，並囑其取具三張不同廠商估價單供其辦理形式上比價手續，由吳○○用○○時裝社名義，以最低價(即每件一百五十元)獲得該筆生意，並以每件八十元低價向○○實業有限公司採購九百九十九元休閒服交付○○鄉公所後，再填具○○時裝社七十八年九月五日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元之收據乙紙，向該鄉公所領取貨款，而獲得超過市價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元之不法利益。

案例四 夾帶違禁物品牟利

陳○○為臺灣○○監獄管理員，擔任戒護工作，在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修正前，因香菸在監所屬違禁物，故其價格在監所內每支約值一百元至五百元不等。陳○○為使在該監獄服刑之受刑人葉○○能在監獄內非法享用，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四日早上，將新樂園香菸二十六包，預先以膠帶粘成二條纏繫腰上，欲攜帶至第十工場贈予葉○○享用，嗣於中央門為另執勤管理員查獲，並扣得香菸二十六包(監所內價值五萬二千元以上)。

案例五 延擱統一發票違章案件之稅捐核課期間使之免罰

吳○○原為○○縣稅捐稽徵處財稅警聯合查緝小組(以下簡稱聯查組)稅務員主管一般漏稅案件之稽查及上級交查案件。民國七十二年四月間，因台灣省稅務局函送信○公司，涉嫌自民國六十九年度起幫助經銷商逃漏稅案件，經○○縣主管之事務。吳○○於調閱信○公司六十九、七十、七十一年度之帳簿憑證、發票存根聯後，發現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涉嫌違章，違反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營業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未依規定記載應行記載事項，應按未依規定記載之統一發票金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吳○○明知該項罰鍰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信○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違章案件之稅捐核課期間為五年。竟擱延達三年半之久未予辦理，使其逾核課期間而免受罰。

案例六 查獲違規藥房未予陳報使其得以免罰

張○○係○○縣○○鄉衛生所稽查員，依「○○縣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辦理財物、藥品、藥政管理防止弊端實施要點」之規定，係○○縣○○地區聯合稽查小組之成員，執行轄區內藥商之稽查及不法藥物取締工作之職務。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一時許，張○○前往○○縣○○鄉○○村聯合稽查時，在該村舊庄○○號陳○○所經營之○○藥局內查獲已注射之針筒二支，陳○○即向張○○請教如何解決，張○○以有機可趁，乃聯絡陳○○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廿七日晚上八時許，前往張○○之配偶住處，陳○○屆時依約前往，張○○竟在該處要求陳○○湊集一萬元，作東設宴請客，即可將此事擺平，不將違規筆錄呈報衛生局。

案例七 未依通關程序申報繳稅帶領旅客逕行出關

葛○○係財政部關稅總局○○關稅局稽查組檢查課服務關務員，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許，有馬來西亞國籍之何○○，自香港搭乘日亞航空公司班機入境，攜帶行李袋三只，裝有 REMY NARTIN V.S.O.P. 洋酒四十八瓶，HENNESSY V.S.O.P. 洋酒二十四瓶，進入○○國際機場後，因等候葛○○助其過關，遲遲未將上述行李袋提領至檢查台上受檢，為台北關機動隊人員發覺有異，遂暫撤至檢查室守候，葛○○明知何○○所帶之行李袋內藏有超額之洋酒，應依法申報繳稅，竟於同日十一時四十分許，利用其為關員身分，進入檢查室，帶領何○○攜同該三袋行李，持空白之入境旅客申報單乙份洋裝補稅，乘機由張○○(另處分不起訴)執勤之第二十五號檢查台左側，不依通關程序而逕行出關，帶領何○○走出檢查室，進入迎客大廳時，即被查獲。為何○○圖得免稅及公賣利益共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元。

案例八 將公庫存款生息獲利

張○○任職○○鄉公所建設課長，邱○○任職○○鄉公所村幹事，詹○○任職○○鄉公所農業課長，均兼鄉合社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理事。徐○○原任職○○鄉公所課員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調任○○鄉代表會秘書，兼任鄉合社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監事。吳○○任職○○鄉公所民政課長，兼任鄉合社七十三年至七十四年監事。均明知公庫存款不得生息，竟連續自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七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止，以鄉合社全體社員福利基金需要為由，利用鄉合社名義，兼以全體理監事聯名，多次向○○鄉公所公庫借貸二百萬元不等之金額，轉存彰化縣○○鄉會優利定期存款生

息，合計利息所得達一百十六萬零九百六十元。並於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間，每年度終了，將逐年所得利息，於支付一般行政辦公費及提撥盈餘公積金外，全數分配予○○鄉公所全體職員，計分利息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元，而圖利自己及鄉公所其他員工。

案例九 未盡監工之責而予驗收通過

黃○○，係○○縣政府工務局技士，負責○○縣中和里中圳路 AC 路面工程之驗收，明知上述工程應依省政府民政廳核准之工程名稱及地點設計、施工、驗收，而該地施工地點並非「中和里中圳路」，係楊○○(另案判決)變更設計於「大新里中圳路」，工程名稱與設計圖不符，且 AC 厚度未符合設計圖五公分厚度之要求，有僅四公分者，即予驗收通過，與楊○○共同蓋章，同意付款予包商羅○○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元，圖利於包商羅○○。

案例十 同意違法設攤按月收取費用

吳○○是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工業區管理站主任，明知工業區內不得設攤，且管理站有清潔工之編制，負責清掃環境，仍不予取締攤販，乃於八十年八月初，以收取清潔費為由，要求每一攤販按月支付三百元，至八十年十月份，共收得一萬二千九百元，責由該站清潔工保管，以供己支配。

案例十一 積壓違規取締函不予處理掩護其申請案順利通過

程○○、鄭○○均係○○市政府建設局工商課課員，程○○職掌辦理商業登記，違規營業處理、劇毒性化工原料聯合安全檢查、訴願答辯公務；鄭○○職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案件，營利事業總校正及檔案管理之公務，施○○原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技工，職掌管理工商登記案件會審、違章建築審查之公務，皆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李○○於民國(下同)七十七年九月間，欲在○○市中華路一段一七一號十樓之十六開設○妃西餐廳經營牛肉場脫衣舞表演，但未辦妥商業登記，即擅自於同年十月十日下午開幕表演，為○○市警局第一分局前往取締並函○○市政府工商課處理；李○○為順利取得○妃西餐廳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以便於同年十月廿四日重新開幕，乃與程○○、鄭○○共同謀議，由程○○將該公函積壓不予處理，以掩護○妃西餐廳之申請案順利通過。李○○旋以張○○為名義負責提出申請，分別被退件三次，及駁回之處分。李○○再與程○○、鄭○○商議，於同年十一月二日改以○名西餐廳負責人李○○名義再提出營利事業登記申請，仍由鄭○○一人負責初、複審；施○○為便利鄭○○違法登照，明知李○○未依規定變更該建築物之用途，竟於聯合審查會簽單上簽

單上簽註其十樓用途……准予變更餐廳等內容，以配合鄭○○之違法發照，而足以生損害於○○市政府文書之正確性，使○名西餐廳免於無照營業遭致罰鍰或勒令停業。又程○○、施○○二人於○民西餐廳正式營業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現場查勘，施○○明知現場配置未按核准之圖說，竟不依建築法第九十條簽請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李○○乃又與李○○、程○○等人謀議，由程○○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依職權制作李○○之談話筆錄，故意掩飾○名西餐有違規表演歌舞之事實，故意虛偽記載該址由○○妃西餐廳負責人李○○經營歌舞業，使○名西餐廳免於遭致罰鍰及撤銷營利事業登記之處分，足以損害於○○市政府文書之正確性，並使○名西餐廳得違規營業至七十八年三月四日而獲不法之厚利。

案例十二 擅自將公務違法准許週轉使用

劉○○係國立○○海專電子通訊科助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素與○○市安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經理劉○○、副理洪○○熟識，七十五年五四月間，適有○○市萬開漁業公司所屬萬開一號漁船向安昌公司購買「方向探測器」一組，約定於漁船返航後按裝，劉○○、洪○○發覺公司同型探測器均因故一時無法使用，恐未能及時按裝漁船上影響公司信譽，而思及○○海專於七十四年亦向安昌公司購買同型探測器，二人乃與劉○○共商調借該機器，以備按裝於漁船上，並由安昌公司於七十五年五月中旬返還同型機器一組，達成協議後，由劉○○向另助教陳○○謊稱：方向探測器故障，有送修必要，而校方乏修繕費，安昌公司同意免費修理，送修時由安昌公司簽收據與校方收執云云，陳○○信以為真而據以報知該科主任梁○○作成放行條，內載「茲送方嘆乙部調整維修」等文字交予不知情安昌公司職員蔡○○拆卸儀器，卸畢乃運出校門，因放行條未載零組件一併送修而受阻，復遍尋陳○○未獲，劉○○起意擅自於放行條上加載包括天線、SP、本機共三件」等字，並盜用陳○○職章蓋於其上，而獲運出，使○○海專未能支配該探測器，且使陳○○受刑事訴追之虞，復使安昌公司於返還同型探測器前獲得週轉使用財產上不法利益。

案例十三 不實登載分配油料憑單供領取

余○○於民國七十二年間，任職陸軍○軍團第○處兼管部隊訓練用油職務之中校作戰官，左○○為同軍團后里米廠廠長係少校補給官，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七十二年間左○○受其舊識非軍人之李○○要求，設法取得油料憑單，左○○乃向余○○索取其應分配下級部隊之七十二年五、六月份訓練用油，余○○乃不實登載予四○九運輸營汽油一千加侖，經簽請長官核准後頒發七十二年六月十日○○字五○八○號令將該公文交不知情之集用場油料士施○○填製一千加侖之油料憑單，余○○取得憑

單後交與左○○再交與李○○，足生損害於該軍團，嗣李○○乃透過陸軍第二三四師七○二旅中校副旅長張○○(退伍)找○○○○嶺陸軍○○○師上校參謀長胡○○代領代屯油料，再行提領使用，胡○○指派油料士謝○○代辦，謝○○亦以幫助李○○取油之意思，派車前往○○油料中心辦理領油事宜。李○○亦隨同前往○○米廠，將一千加侖汽油如數提領及屯於該師油庫，同年八月下旬李○○至一○四師找謝○○(退伍)謂其已與左○○洽妥，免憑單即可提油，囑其逕找左○○辦理領油。謝○○概括之犯意，利用其領油之機會找左○○，由左○○書便條一紙命其向后里油料中心領一千二百加侖汽油。七十二年八月下旬余○○又不實登載分配予二九二師步九營一千二百加侖汽油頒發○○字七三四五號令，取得油料憑單交與左○○，李○○再請謝○○至后里找左○○取得油料憑單，如數領取油料後，李○○再駕自用小客車至一○四師油庫，以其車上備置之塑膠桶裝滿汽油後運出使用。

案例十四 將公款週轉運用獲得不法利益

楊○○、張○○係姐夫內弟關係，均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代收電費工作之收費員，均係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因楊○○私人經商失敗，需款週轉，竟共同意圖不法利益，基於概括犯意，利用職務上每月收取客戶電費現款機會，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起連續多次將所收電費現款，改以吳○○簽發○○市○○區農會甲存一三四號帳戶收款後七日到期之支票解繳，吳○○知情而提供支票幫助，再於支票到期日前存款供兌，以利用所收現款於七日內週轉運用，獲得不法利益，至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以吳○○支票解繳運用金額計楊○○五筆新台幣(下同)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零七十元，張○○四筆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元。

案例十五 未命承辦人將招標公告再行補貼間接圖利友人得標

董○○係○○縣○○鄉鄉長、謝○○係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兼財經課協辦林務技士、溫○○係同所民政課課員，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間，董○○向○○縣政府爭取到前述公共造產課課員，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間，董○○向○○縣政府爭取到前述公共造產課課員，均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間，董○○向○○縣政府爭取到前述公共造產標售事宜由○○鄉公所自辦後，竟對於其監督之事務，基於間接圖利其多年好友李○○之犯意，明知本件招標公告僅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張貼在○○鄉公所公告欄一天，即遭人撕毀之事實，竟仍未命知情之主管此標售事宜之承辦人謝○○再行補貼。復故意積壓函送前述招標公告至○○縣政府及○○縣商會

之公函，而遲至開標情事，仍不予阻止，而任由李○○順利以八十九萬元標得本件採伐權。

案例十六 不依收文程序私行收受申請書並填寫不實之審查

林○○係○○縣政府技佐，承辦建造與使用執照之核發，因向曾○○購買○○鎮鳳翔名人大廈之房屋而與曾○○同為房屋起造人。明知○○鎮非其負責之區域，竟不依收文程序而私行收受建築師交付之該大廈建造執照申請書將建造執照審查表消防設施欄刪除不查，即註明依規定申請得准發照，再要求課長交其辦理。課長不察准其辦理。林○○即擬稿核發建照，課長不察亦准核發。林○○再補請消防隊審查消防設施，經兩次檢查與補正始合規定。因曾○○在取得建照前已開工挖地下室，致鄰房地基下陷、樓板牆壁裂開，鄰人陳情縣府請協調修復或賠償，林○○乃函曾○○修復或賠償，因建築師要求儘速審查使用執照，林○○知悉○○鎮非其負責範圍，仍不依收文程序私行收受申請書，當日即請消防隊會勘，再請課長交其辦理，課長不察准其辦理。林○○即盜用收文承辦人之收文章，把收文日期提早兩天加蓋於申請書，並將另案吳○○送之使用執照申請書收文號碼填寫於前述申請書上，以掩飾於鄰房糾紛解決及竣工前即私行收文並請消防隊會勘之事實。嗣將使用執照審查表損害鄰房糾紛欄刪除不予審查即註明依規定申請得准發給，再向課長執告損害鄰房糾紛已解決，矇請課長准予發照後，林○○再創一號碼給吳○○使用執照。實則鄰房糾紛根本尚未解決。

案例十七 擅自將基金公款存入自己帳戶侵占入己

被告莊○○係○○縣○○鄉○○村○○社區理事會總幹事，從事公益，掌管該社區建設基金運用事務，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該社區存於○○縣○○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基金新台幣(下同)五萬元定期存款期滿，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擅將該款連同利息一萬九百三十七元，共計三十六萬九百三十七元，轉入私人在同社之三六二九號支票存款戶內，侵占入己，迨至七十二年十月三日始將該款返還社區理事會，其先後挪用該基金圖利自己。

案例十八 登載不實之徵信查調意見致他人順利貸款

賴○○、林○○、李○○、陳○○分別為○○商業銀行○○分行經理、副理及行員。明知黃○○於○○縣○○工業區設廠生產PVC硬質膠布及PVC印貼地毯之機器設備兩套，係採購零件拼湊而成，未能完成試車，始終無法正式生產。竟於七十七年九月間至十二月間，應黃○○之貸款申請，互相勾結，以不實之徵信調查意見，諸如「目前已完成試車階段」、「目前

試車已完成，進入開始生產階段」、「目前已正式生產，正進入大量生產階段」等等，註記於歷次借款申請書上，而於短短三個月之間，貸與黃○○四筆款項，合計新台幣(以下同)二千九百五十萬元。黃○○貸款得手後，於七十八年一月底某日，以共值廿卅萬元之財務，賄贈李○○。然後於七十八年三月起，停付貸款利息，本金亦分文未還，旋於同年五月底倒閉停業。

案例十九 利用採購索取回扣

李○○係省立○○醫院委任辦事員，平時擔任財產管理之職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於七十六年四月間代理該院蔡○○總務採購期間，竟基於概括犯意，利用其採購員身分對於其主管之事務圖利，計：一乘採購該醫院窗簾布及百葉窗等之機會，向承攬廠商理想沙發帆布行負責人鄭○○索取回扣新台幣(下同)一萬二千元，因事為該醫院總務室蔡○○及總務主任陳○○知悉而阻止鄭某付款始未得逞。二人於同年採購該院三、四月份壽星禮品京平碗十四組時，又向廠商○○行朱○○索取回扣每組二十元，而以向朱○○購買電扇四百八十元扣減四百八十元扣減回扣二百八十元之方式予以圖利自己。

案例二十 利用職務上影響力圖取不法利益

被告楊○○係台灣○○監獄主任管理員，負責該監受刑人進出檢查及中央台雜役之監督，竟利用其職務上影響力，圖其個人不法之利益，於民國(下同)七十六年十月中旬，向甫調於該監中央台擔任雜役之受刑人簡○○，以姊夫車禍急需用錢為由欲週轉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並要簡某介紹其妻與之認識，簡某不得已於其妻黃一初探監時介紹與之認識，惟對金錢週轉之事則隻字不提，黃女探監離去後，楊某隨即質問簡某何以不提錢之事，簡某以探監有錄音為由加以推卻，楊某表示下次由其當班決不會錄音。同月廿七日黃女又來探監，楊某適值當班並於簡某背後，簡某無可奈何，只好告訴黃女：如有一位姓楊的朋友打電話連絡，就自行斟酌等語；並以手勢比錢的意思，惟同時搖手暗示其妻不要支給金錢。翌日楊某以電話與黃女連絡，旋至黃女家中稱在獄中對簡某很照顧，並述及姊夫有困難，需要五、六萬元週轉，黃女雖不願意，但恐楊某藉故找簡某麻煩，遂招待楊某至西寧北路海霸王餐廳，同時交付一萬元予楊某。嗣監獄查訪本案案情後，楊某再於十二月一日至黃女家中，要黃女強調係借款行為並書立還款收據。

案例二十一 未盡妥善保管之責無償借用他人

彭○○為○○縣警察局○○分局○○(二)駐在所主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接收○○分局轉分局轉交之大陸人民偷渡之快艇一艘，YAMAHA 牌七十五匹馬力引擎二具、六十匹馬力引擎一具、塑膠油桶廿三個、油箱一個，理應妥善保管，靜候上級指示再處理，竟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將其中六十匹馬力之引擎，無償借與原引擎損壞之新興二號漁船使用，使得該漁船船長許○○免於向他人承租引擎或租用船隻使用所為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租金之付出，直接圖利許○○，迨同年十一月三日，許○○歸還該具引擎。

案例二十二 登載不實底價意圖使投標之第三人獲利

劉○○係○○縣鄉長，曾○○(應另行偵查)之妻兄，自民國七十九年八月間起，在○○鄉公所擔臨時僱員，張○○係○○鄉公所財政課員，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七十九年間，○○鄉公所擬出售鄉有土地，以配合鄉庫配合預算執行，乃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請○○鄉鄉民代表會決議，經○○鄉鄉民代表會於當日決議同意內○○公所售同鄉忠心崙段等鄉有六十九筆土地，報奉○○鄉政府於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定後，由該鄉公所財政課主辦標售業務，該鄉公所承辦公產管理業務之課員陳○○已奉調應於八十年二月二日接任村幹事業務，乃於同年一月三十日簽請另派人接管鄉公所公產管理業務，○○乃批示由張○○主辦該公產管理業務，劉○○全力協辦，曾○○、張○○、劉○○三人即基於共同意圖使投標之第三人獲取不法利益犯意，選定同鄉忠心崙段一六八之十、十二、四六、一六七之八〇七、八〇九號二筆土地編號為七三、同段一六七之六一二號土地編號為六八，均應依專案提估方式計算拍賣底價，即應依「台灣省省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由查估組小組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及紀錄送請審議。張○○、劉○○二人於八十年一月一日共同邀集查估小組成員即該鄉公所主計佐理員呂○○、民政課員曾○○、農業課技士林○○等五人，共乘車赴現場實地勘查。劉○○等三人為圖利他人，惟恐依專案提估方法定底價，價格必高，竟未徵詢上開查估小組成員意見，作成查估表及紀錄，藉以擬定該六筆土地之底價，即由劉○○擅將第一六八一十、一六八一十一二、一六八一四六號三筆土地以公告現值加三成，其餘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底價，其拍賣底價各如附表編號至號所載，擬具簽呈，由張○○以承辦人名義蓋職章，送會財政課長黃○○時，黃○○簽註「一、畸零地部分應一併速為辦理出售。二、應依○○縣政府 801、28 八○○府財產字第三二一一號函核復事項及台灣省省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規定切實辦理」，曾○○批示「如擬」，該簽呈送回劉○○處後，劉○○即依前開簽呈所定底價草擬標售公告稿二件，黃○○於各該公告稿上為上開相同之簽註，惟曾○○、劉○○、張○○均未予理會，且未依規定

知會主計員及人二單位，即定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標售上開六筆土地。劉○○等父復恐他人知悉標售土地之事，參與競標，竟委託○○日報記者鄭○○，將該標售公告連續二日(二月三、四日)登載於發行情極小，一般報攤不易見到之統一日報。嗣於同年二月一日在鄉公所二樓會議室開標，僅鍾○○、鍾○○、林○○三人參與投標，均以與拍賣底價相近如附表編號至號所載之價格分別標得上開土地，劉○○、張○○、曾○○三人對該主管之事務直接使鍾○○、鍾○○、林○○三人分別獲得如附表編號至號所載之底價差額之不法利益(即八十年一月之查估價格與底價價格之差額)，共計一億二千零三十五萬一千四百零七元。

案例二十三 侵占重複收取溢收自來水用戶之水費

林○○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市聯合服務所業務士，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至七十九年八月止，擔任該服務所駐所○區收費及沖轉帳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依該服務所作業程序，由委外收費員至自來水用戶住處收費，如無法收得水費，則留繳費通知單於自來水用戶住處，再由該自來水用戶持該繳費通知單至服務所向駐所收費員繳費，由駐所收費員開立臨時收據予自來水用戶。嗣如委外數收費員不察再向自來水用戶收費，致成重複收費者，駐所收費員應於每月月底核帳後，將所保管之重複收費款項退還自來水用戶。乃林○○竟基於概括之犯意，自七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止，連續對於其擔任該所○區駐所收費及沖轉帳之主管事務，直接侵占其職務上持有非公用應應退還自來水用戶之重複收取之溢收水費金額共新台幣(下同)九萬二千零四十五元圖利(收費之時間，金額等詳如附表所載)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列冊移交時補回三萬零八百三十七元，又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催促，再補回三萬零七百四十九元，餘三萬零四百五十九元迄未繳還。

案例二十四 利用職務之便挾帶違禁品牟利

龍○○係臺灣○○監獄管理員，負責崗哨及舍房戒護業務，主管受刑人吸、用煙酒之查禁，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竟基於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概括犯意，先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初某日收受受刑人葉○○放置於其值勤第二崗哨石頭下之現款新台幣(下同)三千元，而於翌日上班時挾帶長壽牌香煙(軟殼裝，每包廿二元買入)廿包入獄，再以報紙包裝偽裝垃圾，將之放置於垃圾堆，由受刑人葉○○利用收集垃圾之機會，取得該香煙自行轉售牟利，龍○○因此對於其所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得利益二千五百六十元(即三千元減去該二十包香煙買入價格四百四十元)；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左右，葉○○復以相同方式放置現款五千元，經龍○○取得收受後，於同年十二月廿四日挾帶軟殼裝長壽煙十六包(每包

買入價格仍廿二元)、洋菸十八包(其中德國製 DAVIDOF LIGHTS 十包,每包買入價格五十元及日本製 PEACE 八包、每包買入價格三十七元)及參茸酒二瓶(每瓶六十五元)放置於相同地方嗣葉○○委由受刑人張○○搬運垃圾時,將上開菸酒攜至教誨堂樓梯口時,適為管理員高○○發現而扣得上開煙、酒。龍○○再度對於其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三千七百廿二元)即五千元減去上開煙、酒買入價一千七十八元),並於偵查時自白挾帶煙酒之事實。

案例二十五 利用勤務之便將友人之走私禁藥帶出碼頭

司○○為台灣省○○港務警察所保安隊隊員,負責查報船舶動態勤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凌晨零時至凌晨四時止,負責沿○○港西一號碼頭至四卅二號碼頭巡邏查報船舶動態勤務。於同日凌晨三時廿分許值勤巡至西廿三號碼頭光輝貨櫃輪時,適該船船員洪○○(係同案被告經原審判決罪刑確定)欲將於香港所購之禁藥即匪製烏雞白鳳丸十盒共一百粒帶出碼頭出售,惟怕被查獲,乃託司○○帶出碼頭,司○○為圖利洪○○即利用巡邏時出入碼頭耳庸受檢之機會,為洪○○攜此十盒白鳳丸經西十九號碼頭,由外港分駐所一崗運出碼頭,依約送至○○市仙洞巖前,與洪○○會合,將該白鳳丸交與洪○○後,沿同路經外港分駐所一崗進入十九號碼頭。因船舶警衛林○○於司○○離開光輝貨櫃輪時,發覺司○○正形跡可疑,即向保安隊副隊長陳○○報告,而於司○○返抵西十九號碼頭時查獲。後再追查扣得前述白鳳丸十盒一百粒。

案例二十六 圖取差額利潤

史○○係○國民小學校長,因貪圖不法利益,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校內朝會時,未受合作社之委託,即越俎代庖散發調查表予各班導師,要求查明各班學生所需之寒假日記簿、寫字簿、作文簿、圖書紙等數量,其後即直接向坊間文具社購買上述寒假作業簿紙,而後又透過員生消費合作社,由班導師向學生收取費用,圖得其中差額利潤;同年六月,史○○又以相同方式購買暑假作業簿紙一次。兩次計圖得新台幣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七元之不法利益。

案例二十七 挪用公款供週轉

韓○○為○○國小校長,於七十九年間,參選鄉長落敗,債台高築,亟需款項週轉,竟利用其對學校行政經費及學生營養午餐有審核監督之權,且該校會計及出納單位,平時未嚴格依規定程序辦理手續,時有由出納單位先行付款,事後才補辦憑證之情形下,竟萌生挪用上開款項供私人週轉,日後再予歸還之念頭,乃基於概括之犯意,自七十九年十一月起至八十年

元月間止，指示該校出納及會計，先後在該校公庫專戶存款支票上，登載不實之學校辦公用品、業務費等公用財物支出項目，及不實之學生營養午餐費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支出項目，再交由韓○○持向公庫兌領，供其私人週轉，直接圖利自己，前後共十次，金額共三十萬元，其間雖歸還二萬七千元，但其餘二十七萬三千元開立借據一張，交由出納收執，迨八十年九月間，該校總務主任移交時，發覺上情，乃按月由其薪資扣還，至八十一年一月始將上述款項全部償還。

第四章 圖利犯罪及其相關因素概述

壹、圖利犯罪概況

近五年來公務員圖利犯罪狀況，依台灣地區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中，以刑法第一三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前係指第三款、第四款)圖利罪起訴當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民國八十年有二十七人，民國八十一年有五〇人，民國八十二年有四〇人，民國八十三年有三〇人，民國八十四年有二十五人(詳表一)。由以上統計數據可知，以圖利罪起訴而裁判有罪確定者，年年均有，若加上因罪證不足被偵辦者，則數量比現況更多。

表一 民國八十年至八十四年公務員圖利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年度	人數
80年	27人
81年	50人
82年	40人
83年	30人
84年	25人

貳、圖利確定判決之研析

甲、圖利案確定判決內容之探討

本部為探討公務員圖利罪責之相關問題，特別設計「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因素資料摘錄表」，並請本部統計處提供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以圖利案判決之二五一案件之姓名、偵查起訴案號及確定判決案號，函請各地檢署指派專人，依前述資料調閱其起訴書、判決書等書類進行摘錄作業，填答「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因素資料摘錄表」，再由本部保護司統計分析。因部分選項有未填答的現象，僅就填答的選項進行統計分析，因

此會有不一的情形出現，特此說明。茲將本次摘錄對象「有罪判決」當中之偵查起訴罪嫌、職稱、共犯情形、手齡、圖利行為動機、刑期、與被告關係及其他牽連罪名，扼要說明如后：

A. 在偵查起訴罪嫌方面(復選)

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的有一一五人次；對主管事務間接圖利的有四人次；對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的有七人次；對非主管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的有二十五人次；對非主管事務，利用身分圖利的有二十九人次；對非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的有八人次；對非監督事務，利用身分圖利的有十一人次(詳圖一)。

B. 在職稱方面

佐理員、技術員、員警、監所管理員及清潔隊員等擔任非主管遭有罪判決者所占比例最高，達百分之八五·〇三，較之科(課)長、機關首長等擔任主管遭有罪判決者之百分之三四·二九高出甚多(詳圖二)。

C. 在有無共犯方面

無共犯情形的六十七人；有共犯情形的有一一七人(詳圖三)。

D. 在年齡方面

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的有六十九人，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的有五十人，三十歲以下的有十二人，至於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的有二十七人，六十歲以上的有三十人(詳圖四)。

E. 在圖利行為動機方面

因人情請託的有二十人次；利益誘因的有一五三人次；基於同情當事人之因素的有九人次；不知行為嚴重性的有二十九人次；服務單位的陋習的有十四人次(詳圖五)。

F. 在刑期方面

一年至三年未滿的有十人，三年至五年未滿的有一三九人，五年至七年未滿的有十四人，七年至十年未滿的有二十一人，十年至十五年未滿的有一人(詳圖六)。

G. G.在與被告關係方面

親戚關係的有二人；朋友關係的有二十一人；同事關係的有七人；上述人員介紹之親友的有七人；承包商關係的有十九人；監督關係的有十人(詳圖七)。

H. H.在有無其他牽連關名方面

有牽連其他罪名的有五十二人，而牽連其他罪名當中，以偽造文書占絕大多數，有四十七人，而詐欺的有五人(詳圖八)。

乙、圖利犯罪之特性

綜上所述歸納分析，可得到以下特性：

- A. 偵查起訴罪嫌以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所占比率最多，此點係「機會主義」的最佳印證，因彼等圖職務之便，以身試法，趁機圖利自己或他人。
- B. 員警、監所管理員、清潔隊員等非主管人員遠較其他行政機關首長或科(課)長等主管人員之定罪比率為高，其原因係彼等為直接承辦人員，對職掌業務最為瞭解，有無圖利事證最為明確，偵審認定上較無困難。防範之道，除減少待遇差異之影響外，應加強法治教育，建立正確之服務觀念，機關在考核方面，更應加強監督與查核，不應發生流於形式的現象，降低強化基層人員貪瀆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 C. 圖利行為過程中，除當事人外，有共犯的情形相當普遍，其中除公務員與被圖利之人共犯外，其他機關內同事共犯之原因，係該機關內存有觀念不正確，使貪污行為有集體化現象，甚至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蔓延成風，形成「行規」或「染缸」，所得不當利益，亦由參與人員共同朋分。
- D. 有罪判決中，年齡越輕者較年齡越大者有罪判決比例為高，其原因，乃年齡長者心智成熟，處理公務知所進退與分寸，遵守倫理，不易鋌而走險，而年齡較輕者，容易觀念不正確且易受他人蠱惑，致發生違法犯紀，謀取不法利益之情事。
- E. 圖利行為動機以基於利益的誘因所占比例最高，此乃部分不肖公務員無法以道德來克制自己的欲望，反藉所掌職務之機會，圖利自己，滿足私慾。
- F. 圖利罪責以三至五年刑期的情況為最多。
- G. 有罪判決者當中，除圖利罪責本案外，尚牽連其他如偽造文書或詐欺等罪名，比例有二成七之高。

丙、偵辦貪瀆實務人員對圖利犯罪之相關因素之認知

為瞭解從事偵辦貪瀆案件實務人員，對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因素認知情形乃針對本部舉辦「偵查貪瀆犯罪實務研究會」之檢調、政風等人員，進行「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問題問卷調查」之檢調、政風等人員，進行「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問題問卷調查」，茲將其造成圖利犯罪之首要原因、圖利犯罪之關說者、圖利犯罪之主要方法及如何防制圖利犯罪發生等分析如下：

A. 造成圖利犯罪之首要原因

本次調查對象中，認為造成圖利犯罪的首要原因當中，其情形如下：

- a. 基於利益的誘因有百分之五十八·五。
- b. 關說壓力的有百分之十八六。
- c. 人情請託的有百分之十四·四。
- d. 服務單位陋習的有百分之六·四。
- e. 不知行為嚴重性的有百分之一·六。
- f. 其他的有百分之〇·五(詳圖九)。

此項結果與前述確定判決案例之研析意見相近。

B. 圖利犯罪之關說者

圖利犯罪之關說者，在得重複選項下，得知：

- a. 民意代表的有百分之九十七·七。
- b. 長官的有百分之七十七·四。
- c. 相關單位的有百分之十八·八。
- d. 歸類為其他的有百分之七·五，例如親友、黨工、權貴子弟、長官夫人等(詳圖十)。

C. 圖利犯罪之主要方法

本次調查對象中，在實務工作經驗上，認為圖利犯罪的主要方法(得重複選項)：

- a.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又決標有百分之四十五·五。
- b. 洩漏底標，便利廠商得標有百分之五十九·三。
- c.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的有百分之四十七·六。
- d. 對工程進度未依規定切實查驗有百分之五十七·一。
- e.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有百分之六十八·三。

- f. 對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有百分之四十一·三。
- g.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有百分之十四·八。
- h. 依規定減免相關費用、稅捐的有百分之十四·三。
- i. 高估或虛估補償費用的有百分之三十八·六。
- j. 違法指定建築線的有百分之一〇·一。
- k. 以不實估鑑價報告為鑑價標準，俾便超額貸款的有百分之三十六。
- l. 以分割產權或人頭戶方式，規避放款額度的有百分之十八。
- m.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周全的有百分之五十五。
- n. 超出行政裁量的有百分之三十七·六。
- o. 歸類為其他的有百分之二·一(詳圖十一)。
- p. 如何防制圖利犯罪發生。
- q. 本次調查對象中，認為防制圖利犯罪發生的對策如左(得重複選項)：
 - 1. 加強法治教育及肅貪宣導並鼓勵檢舉的有百分之五十二·四。
 - 2. 加強行政肅貪及行政監督的有百分之二十九·六。
 - 3. 提昇政風單位功能的有百分之二十二·八。
 - 4. 加強查核易出弊端單位的有百分之十九·一。
 - 5. 圖利犯罪之界定應明確的有百分之十四·八。
 - 6. 法令規章應明確的有百分之三十六。
 - 7. 行政裁量權之適當限制及作業透明化的有百分之二十七。
 - 8. 建立關說制度之作業標準的有百分之十三·八。
 - 9. 調整公務員待遇減少利誘的有百分之七·四(詳圖十二)。

從以上分析結果顯示，造成圖利犯罪原因除受到利益誘惑因素外，其他如人情請託、關說壓力等因素亦不可忽略。在圖利犯罪之關說者當中，民意代表及長官所占的比例甚高。圖利犯罪之主要方法，依序以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洩漏底標便利廠商得標以及對工程進度未依規定切實查驗等三項所占之比例為最多。至於如何防制圖利犯罪發生，除認為加強法治教育及肅貪宣導並鼓勵檢舉所占比例最高，加強行政肅貪及行政監督、行政裁量權之適當限制及作業透明化等亦占相當比例。

圖一 在偵查起訴罪嫌方面

圖二 在職稱方面

圖三 在有無共犯方面

圖四 在年齡方面

圖五 在圖利行為動機方面

圖六 在刑期方面

圖七 在與被告關係方面

圖八 在有無其他牽連罪名方面

圖九 造成圖利犯罪之原因(1)

圖十 圖利犯罪之關說者

圖十一 圖利犯罪的主要方法（可複選）

圖十二 如何防制圖利犯罪的發生（可複選）

第五章 結語

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六、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於執行職務時，應力求切實，不得有驕恣貪瀆，無效推延或推諉畏推之情事，更不得藉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凡違背其職務上應遵守之義務而觸犯瀆職罪者，原則上刑罰法規均對行為主體所職掌之事務與所違反之義務為明文或不明文之限制。

事實上，圖利犯罪係違反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盡之義務而圖取不法之利益。因之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在客觀上須於執行職務有違反義務之行為，在主觀上則行為人一方面須認識其所為之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義務，另一方面須有不法得利之意圖，意圖藉由違反職務行為謀得不法利益。至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必須其對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職權機會或其身分對該事務有某種影響力，即圖利之事實與其職權、機會及身分有所關連。

依前述各章之說明，吾人可得知圖利罪，乃公務員意圖不法利益，於執行職務時，違背法令對自己或第三人曲予週全，其與圖利之區別，即至於執行公務時有無違背法令主觀上有無使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因之公務員完全依據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而給予特定人利益，因其行為本是公務員應為之作為，自無圖利罪之問題，此在規定上並無不另分辨之情事。

通常公務員是在一個依據制度與法律規章的環境下執行公務，亦即所謂的「依法行政」，因之公務員當有健全之法紀觀念，為使公務員有完整之服務之觀念，加

強公務員之法紀教育，使其對於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與行政命令，均能深入瞭解，建立明確之法治觀念，釐清權益與責任之分際，則相信於執行職務時，當能遵守有關法令與規定，善盡職責，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之任務。實際案例研究得知，造成公務員圖利之主要原因為行政手續繁瑣與行政效力低落，造成洽公民眾之諸多不便與不當約制，進而給予不肖者玩法舞弊之機會。在前者可能為：

- 一、
行政法令與規章之不明或分歧，使民眾與公務員無所適從。
- 二、
法令手續過於繁瑣，一般人不易理解亦不知如何辦理。
- 三、
行政規章過於複雜，民眾受限制過多。

在後者則因效力低落，使民眾感覺依規定辦事困難且不奈久候，因此民眾為達成目的或使自己事務獲得較有利、較快速之處理，常與承辦公務員勾結形成各類行政黃牛從中營利，弊端因此而生。

為消弭各該缺失與防堵無弊之途徑，建議如左：

- 一、
各行政機關應自行檢討相關之行政法令與規章，適時修正或調整不合時宜之法令與規章，並使其簡化明確，以減少民眾之誤解、困擾，避免不肖公務員或行政黃牛有可乘之機。
- 二、
各類行政法令規章之制訂或管理辦法之研擬，必須合理可行。蓋法令與社會脫節，即難期其能達成預定目的；唯有合理可行之法規與辦法，方能獲得貫徹與執行。